

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學生水域安全防溺協作試辦計畫 種子教師培訓研習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 1110018151 號函。

二、目標：

將水域活動安全議題，如危險水域、從事水域活動應有的認知及作法等融入課程研習，使我國教育等相關人員重視水域安全，持續推動與落實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與自救技能教育，加強建構教師在親水教學與水中安全教育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實驗中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
- (四)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市學校教師參加。
- (二) 本市無游泳池學校總班級數 55 班(含)以上薦派 1 名健體領域教師參加。
- (三) 108-111 年度未申辦學生游泳課程，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：萬里國中、貢寮國中、平溪國中、石碇高中、金山高中。
- (四) 108-110 學年度有發生學生溺水事件，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
五、辦理日期與地點：

- (一) 日期：11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0 時至 15 時 20 分。
- (二) 地點：合歡露營度假山莊（新北市坪林區水德里苦苓腳 3-3 號）、北勢溪河域。

六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、方式及聯絡方式：

※本研習有水上操作課程，各校請確認可下水操作。

場次	報名時間	報名方式	聯絡方式
8 月 17 日 坪林區場次	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16 時 止	逕上校務行政系 統報名	坪林實中 學務處 許方瑜主任 電話：(02)26656210 分機 31

- 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各場次研習人數 40 人，額滿為止（依報名順序錄取）。
2. 因課程需要，請參加學員自行攜帶泳具（泳衣、泳帽、蛙鏡、毛巾及個人清洗用具，禦寒衣物等，水域安全實地演練課程請攜帶衣褲，以實施著衣游泳跟水中浮具製作之教學課程）。
3. 全程參加者，登錄 4 小時研習時數，並頒給研習證書。
4. 研習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，以公假登記出席，具教師身分者課務排代。
5. 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學員自行攜帶杯具等。

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師資來源	授課地點
9:10-10:10	搭接駁專車		出發地： 新北市政府(9:10 發車) 集合地：市府1樓大廳
10:10-10:20	致歡迎詞		合歡露營度假山莊
10:20-12:00 (100分鐘/2節)	本市溺水案件災例分析及 水域安全現況	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分隊員	
12:00-13:30	午餐		
13:30-13:40	步行至開放性水域		
13:40-15:20 (100分鐘/2節)	水域安全 實地演練	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分隊員	北勢溪河域

八、本研習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